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0〕2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商请下达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建计函〔2020〕168号）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0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1年度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州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省直单位列“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直单位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及时、足额拨付财政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

附件：2021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